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94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陳鈺玫

被告 張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3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8,432元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74,3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並於民國111年2月21日撥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予被告，借款期間為111年2月21日起至116年8月20日止，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6.19%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1年8月20日止，其後因辦理債務展延1次，故展延至112年2月20日止，嗣後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20日止即未依約還

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增補契約、匯款/轉帳資料、借貸方資料彙整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合 計	2,67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宇彤